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英孚瑞已开立了“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1月3日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英孚瑞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英孚瑞(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292219100124307,截止2023年1月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对甲方办理对外支付或划转的资金用途不承担监管、审查责任。若应业务需要甲方将在乙方开立网上银行(仅限查询功能),并在资金划转及支付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不开立网上银行,甲方在资金划转及支付时需携带支付申请函到乙方办理业务。

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一的子公司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应当确保该子公司甲方二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或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A余晖,保荐代表人B刘亚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重庆睿迪智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迪智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睿迪智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刚
成立日期:2021-05-08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龙路7号C栋二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富吉瑞持有睿迪智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睿迪智觉总资产35,709.91元、净资产35,709.91元,净利润-40,032.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节约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改善整体经营质量,故决定注销睿迪智觉。

四、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睿迪智觉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无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19,809.21	12,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5,843.76	5,843.76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0.00	7,000.00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7,222.2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4,108.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19,809.21万元调整至12,809.21万元,调减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2年。

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英孚瑞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座)第4层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孚瑞100%股权。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英孚瑞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同意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21,500万元增加至121,905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海基新能源的通知,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渊博
注册资本:1219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44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与相关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	公司孙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40,000.00
2	公司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3,500.00
3	宁夏百川新材料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O
名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100%的股权。

南通百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7,575.02	327,518.73
负债总额	143,204.94	140,079.95
净资产	174,370.08	187,438.7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752.74	264,199.92
利润总额	8,183.54	30,390.72
净利润	7,359.88	27,372.84

南通百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夏百川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住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废旧电池及含有镍、钴、锰、锂、铝、铜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废锂离子电池的破碎拆解;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孙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南通百川及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6.67%股权。

宁夏百川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2,454.03	235,194.88
负债总额	184,700.72	103,912.92
净资产	137,753.32	131,281.9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10.71	7,850.00
利润总额	6,815.81	889.23
净利润	6,317.09	1,313.31

宁夏百川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范围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百川新材料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南通百川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	宁夏百川新材料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751.2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0,915.41万元的198.39%。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7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983,870.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0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建锋先生、丁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建锋先生、丁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赵建锋先生简历

赵建锋先生,198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轻纺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日前,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

丁涛先生简历

丁涛先生,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助理、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日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1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1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